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相對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二千港元之淨虧損，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三千萬港元。是次轉虧為盈，主要是來自(一)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三千七百萬港元，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五千零六萬八千港元；及(二)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越南便利店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四千萬港元，因而抵銷了部分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

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經本集團董事之初步評估，而非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